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8-038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北京天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投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共同对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赢链保理”)增资3.5亿元,其中公司对天赢链保理增资1亿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全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沱牌舍得集团发生购买土地的关联交易一次,交易金额为 1,785.96万元,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各方根据各自的审批权限取得批准后,方可签订增资协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了主营业务的发展,构建供应链金融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拟与北京天洋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3.5亿元,其中公司对天赢链保理增资1亿元,天洋投资对天赢链保理增资1.02亿元,沱牌舍得集团对天赢链保理增资1.48亿元。

本次交易方天洋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政先生同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沱牌舍得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沱牌舍得集团发生过购买土地关联交易1次,交易金额为 1,785.96 万元,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京天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政先生同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沱牌舍得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天洋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天洋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杨宏光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府前大街1号407房间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周政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关联方最近三年无实际业务开展,2013年08月26日,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单独设立天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05月28日,认缴出资5,000万元单独设立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

天洋投资2017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117.77
股东权益合计	8,848.74
项 目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97
净利润	-114.02

2、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力
注册资本	23,224万元
住所	四川省射洪县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制造、销售:酒类、饮料及包装物,生物制品(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玻瓶,生物肥料;批发、零售: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类酒、饮料、玻璃制品;进口本企业所需要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及零件;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射洪县人民政府持有30%股权
实际控制人	周政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沱牌舍得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酒类业务,除此以外,沱牌舍得集团还通过各子公司开展电力开发、文化投资、医药业务、投资管理等业务,并参股投资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

沱牌舍得集团2017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46,953.75
股东权益合计	488,835.61
项 目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9,934.29
净利润	18,328.9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绍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天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周政

(二)经营情况:天赢链保理是一家新设立的公司,目前暂无实际业务开展,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均为零。

(三)增资前后股本情况:增资前,天赢链保理的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天洋投资占100%。增资后,天赢链保理的注册资本金将增加至4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亿元,持有天赢链保理25%的股权;天洋投资出资1.52亿元,持有天赢链保理38%的股权;沱牌舍得集团出资1.48亿元,持有天赢链保理37%的股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1、甲方(原股东):北京天洋投资有限公司

2、乙方(新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3、丙方(新股东):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扩股

1、甲方同意放弃增资优先购买权,接受乙方、丙方作为公司新股东。

2、甲方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15,200万元,其中5,000万元为原认缴出资,其余10,200万元为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3、乙方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14,8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4、丙方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10,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三)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

股东名称、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1、北京天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15,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8%。

2、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4,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7%。

3、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

(四)股东的义务与责任

1、甲方、乙方、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增资款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金额一次性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各股东缴足出资后,公司应当向各股东出具出资证明书,并将新股东名字载于公司名册。

3、承担公司股东的其他义务。

(五)违约责任

1、各方经协商一致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2、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丙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若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丙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认缴的出资额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其实际出资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

3.1 甲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3.2 甲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存在虚假、欺诈,致使乙方丙方的合法权益受损。

4、合同解除后,除本合同解除之前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外,各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中的权利,也不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本轮消费升级,2018 年白酒行业整体进入了全面竞争时代,白酒企业不再单单是品牌、产品之间的竞争,更是产业生态体系和资源整合能力之间的竞争。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公司生产与销售规模的扩张,公司及上下游的资金活动也不断扩张,因此,以保理公司等商业金融机构为平台构建上下游供应链金融体系,完善现有的产业金融体系,有利于稳定合作商,强化舍得酒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加快发展。

公司完成本次对外投资后,天赢链保理拟开展供应链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支持各实体产业生态链中上游供应商的经营与发展,将有利于加强公司的应付账款的管理,减少流通环节中的资金占用,盘活公司可用资源,延伸市场价值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参股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构建供应链金融体系,盘活公司可用资源,减少公司流通环节中的资金占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各方根据各自的审批权限取得批准后,方可签订增资协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告编号2018-045)。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290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廿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4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再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0日,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业务升级转型、第二主业拓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以自有资金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再次增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增持情况

增持人员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纪晓文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18-6-20	130,000	3.88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纪晓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增持后,纪晓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纪晓文先生不排除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二级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纪晓文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041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部分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及2017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号)、《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号)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号)。

截至本公告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已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3月1日、2018年5月23日及2018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号)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号)其中部分现金管理已经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部分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15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6月18日	3.90%-4.10%	是	4.60

截至2018年6月19日,上述现金管理已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本金中的700万元及投资收益共计704.60万元全部收回,余下的本金800万元继续购买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8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7月16日	3.90%-4.10%

备注:“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顺德农商银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17431期机构版	2,700	保本理财	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3月26日	4.50%	是
2	中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1,700	保本理财	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3月23日	3.70%	是
3	农行顺德新民支行	“汇利丰”2017年第48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02月26日	4.00%/年或1.50%/年	是
4	农行顺德新民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432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	4.00%/年或1.50%/年	是
5	顺德农商银行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18030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2,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5月7日	4.00%	是
6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1,5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6月18日	3.90%-4.10%	是
7	中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1,700	保本理财	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7月2日	3.80%	否
8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16日	3.80%-4.00%	否
9	顺德农商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18063期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11月30日	4.10%	否
10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8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16日	3.90%-4.10%	否

备注:“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中行湖南省分行”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简称;

“农行顺德新民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新民支行”的简称。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1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顺德农商银行自助业务回单。

2、顺德农行银行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机构版);

3、顺德农行银行理财资金交易申请书;

4、顺德农行银行精英理财计划协议书

5、顺德农商银行理财资金交易申请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8-045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平治JLC1,期权代码:03629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4月4日期间,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4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4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6.31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0人,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6.30元/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安排如下表:

行权安排	行权有效期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00%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017年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为准,下同。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简称:平治JLC1

2. 期权代码:036290

3. 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6.31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0人,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期权授予登记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殷筱华	董事、财务总监	112,350	13.02%	0.09%
潘爱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2,750	18.86%	0.14%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88,000	68.13%	0.49%
合计		863,100	100.00%	0.72%

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四、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使其勤勉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8-046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6月8日

2、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定首次授予数量为36.99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为10人。

3、授予价格:28.07元/股。

4、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 定向发行股票。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00%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亦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8、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殷筱华	董事、财务总监	48,150	13.02%	0.04%
潘爱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9,750	18.86%	0.06%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2,000	68.13%	0.21%
合计		369,900	100.00%	0.31%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2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截至2018年6月1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0,383,09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69,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013,195元。截至2018年6月13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369,9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20,369,900元。

三、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股份授予日为2018年6月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2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57,000	42.55%	369,900	51,426,900	42.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43,000	57.45%	0	68,943,000	57.28%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369,900	120,369,900	100.00%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20,369,9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81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20,000,000股增加至120,369,9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郭庆先生在本次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31,8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51%,本次授予完成后,郭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806,000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变更为26.42%。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4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引力传媒”)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保税区致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趣合伙”或“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趣”或“标的公司”)40%股权(公司于2017年9月收购了上海致趣60%股权,并于2017年9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进行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宜已经公司2018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27日及2018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已完成交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的交割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2018年6月15日,引力传媒按照《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条款向交易对方致趣合伙支付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的30%,即第一期对价款人民币伍仟柒佰陆拾万元(RMB57,600,000)。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6月15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了上海致趣的股权变更申请,上海致趣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致趣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引力传媒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交易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标的公司除因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委派人员导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变动以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5、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经取得引力传媒、交易对方、目标公司的全部授权